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109年0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示「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訂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導致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停課不停學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教學工作與學習需求：
明確規劃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要點內容：

- 一、停課標準：
 - (一)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第3類(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個別學生停課。
 - (二) 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意指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判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跨班選修課程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須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居家隔離者)
 - (三) 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 桃園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全區停課。
-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上班。
- 三、補課措施：
 - (一) 學生個別停課時：
 - 1、個別學生停課期間，學生應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請導師每日聯繫主動關懷。課程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或由圖書館協助班級教學實況錄影剪輯，上傳至網路以提供學生補課；並請導師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若學生對於停課期間的進度有疑問，請相關任課教師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釋疑，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在家學習。

- 3、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教師加強差異化教學，若學生仍有困難，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 部分班級停課時：

1、到校補課：

於復課當日即進行補課：週一至週五7:10-8:00、16:00~17:50，每日三節。按停課第一日起第1節課程未補之課程依序進行補課(補課期間原訂之輔導課暫停)、週六全天進行補課(08:10~16:50，每日八節)，至停課期間全部課程補完為止，其中團體活動及班級活動不需進行補課。

2、線上補課：

(1)補課平台：

以直播、錄影或其他通訊軟體進行即時或非即時課程，並搭配數位學習線上平台進行課程規劃，指派課程任務及學習評量，提供學生居家自行學習及學習成效檢核。依教育局規定，須提供可資證明資訊方得抵免。

本校數位學習線上平台以 Google Classroom (雲端教室) 為主，該班學生及教師於課程時間內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可搭配直播、錄影等軟體，於停課當日按原定課表進行課程，採此模式補課時數得完全採計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請教師上課後5分鐘內及下課前5分鐘內於平台畫面截圖各一張，以資證明。)

另外，本校已建置雲端教學平台(<https://ym.teams.com.tw>)，教師亦可多加利用，該平台可派送教學影片及測驗，請教師另行檢核學習成效，並留截圖等紀錄。

(2)教師填報：

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上傳前述截圖記錄至授課記錄填報表單。

停課期間第1至7節皆須授課，以利鐘點費計算。如課程型態不適合線上進行教學，則以前項第1款到校補課方式進行，並於補課規劃表註明。

(3)學生學習：

學生請於每日上課期間登入陽明 Google 雲帳號並進入該 Classroom 課程入，按任課教師或學校公布之課程內容進行線上學習，線上點名或登入紀錄將做為學習評量參考。如特殊原因未能補課者，請個別學生於返校後依對應科目在到校補課班級申請附讀，或請原教師另行進行補課。

(4)載具需求：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請向設備組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本校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3、部分到校補課：

若採線上補課得完全採計抵免到校補課時數，未補之課程時數於到校補課期間補課(按到校補課原訂時段)，亦得提前於已補科目時段實施，或經師生協商於其他補課時段進行。提前或協商時段須報教務處登錄。

4、補課計畫表：

停課後三天內，請該班所有任課教師依授課班級填寫「桃園市陽明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表」(含兩週內所有任教班級之課程補課計畫)。

(三) 全校停課時：同部分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

四、成績評量：

(一) 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二) 複習考(含模擬考)：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該生康復後，由試務組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三) 段考：

1、學生個別停課時：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請該班授課教師另行命題，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各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2、部分班級停課時：部分班級停課則視補課完成時間而定，於段考前補課完畢，該班學生參與全校統一評量；若段考前尚未補完或仍在停課期間遇全校段考，則由試務組請該班授課教師另行命題，於補課完成後安排全班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

3、全校停課時：若全校停課時統一延後考試日期，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4、因應疫情補考之命題教師之命題、監考點數納入次一學期計算。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肺炎核定病假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配套措施：

一、補課期間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並予加班登記。

二、校方將為停課班級師生建置 Google Classroom，作為線上補課及聯繫平台。

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傳，置於網頁或雲端教師教學平台，以便停課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三、除上述平台之外，建議各班師生建置班級群組於停課期間，班級事務及課程資訊聯繫用。

四、建議教師熟悉 Google Classroom 及本校雲端教學平台之使用方式，並建立電子教學檔案、整理相關線上學習資源，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五、補課相關問題，可洽教務處(03)3672706#510、505，線上學習平台操作請洽資訊媒體組(分機713)、其他有關防疫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分機306)及健康中心(分機395)。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衛生局聯繫或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

陸、本作業要點經主管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